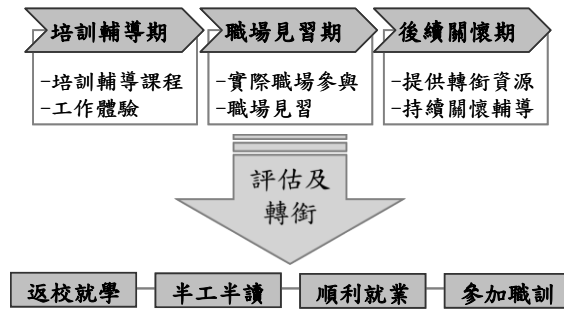


Q、如果國中畢業後未升學又未就業，怎麼辦？

A：對於國中畢業後未能繼續升學的學生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「未就業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」，協助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經輔導後，適性轉銜就學、就業或參加職訓，向生涯下一階段邁進。



輔導對象

一、國中畢業（修業完成）後，年滿 15 歲至 18 歲、未曾升學，目前未就業，生涯未定向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為優先輔導對象。

二、除上述優先輔導對象外，地方政府得評估該縣市需求與服務量能後，再依下列對象依序納入輔導：

(一)國中中輟且年滿 16 歲，目前未就業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中離，或未能穩定就學，目前未就業。

(三)經評估需提早介入輔導之九年級學生，惟九年級學生占開案輔導總人數不得超過 3 成。

輔導措施

措施名稱	內容
輔導會談	個別諮詢或團體輔導，每人原則共計需達 80 小時。
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	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總時數上限 140 小時，時數比例如下： 1. 生涯探索與就業力培訓(50%) 2. 體驗教育及志願服務(20%) 3. 法治(含反毒)及性別平等教育(10%) 4. 其他及彈性運用(20%)
工作體驗	1. 由地方政府或承辦單位招募區域之事業單位、團體或個人，提供工作體驗機會，並與事業單位溝通交流，以協助輔導對象進行工作體驗。 2. 每人至多 120 小時。 3. 每小時津貼給付依基本工資(150 元/時)。 4. 投保勞工保險訓字保。 5. 交通津貼最高補助 100 元/人/天，每月最高 2,000 元/人。 6. 獎助學金每人最高 2,000 元。
適性轉銜	1. 有就學意向者提供就學資訊，輔導參加入學登記、會考或復學。 2. 有就業意願及需求者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協助就業媒合或安排參與職業訓練。 3. 持續關懷輔導並尋求其他專案、資源協助。
後續關懷	1. 以電訪、網路、親訪、或辦理團體活動及課程等方式進行。 2. 每名參與之青少年至少關懷 3 次。

*承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適性輔導組 06-2521083#14；tnsccm6@gmail.com。